

霍城县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1日，霍城县中医医院主持召开了《霍城县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霍城县中医医院）、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点点星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调阅相关环保档案、听取汇报，并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新建地理位置为霍城县清水河镇西城区，项目建成后原有医院整体搬迁，原有医院改为政府行政办公用房，项目工程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霍城县中医医院迁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69805.40m²，总建筑面积31946.42m²，包括门诊医技楼、住院楼、污水处理站及配套辅助设施等，共设置床位200张，门诊最大接待能力为200人/天。

项目总投资约104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9.75万元，环保投资比例约4.9%。2018年2月，新疆点点星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1）无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设益生菌吞噬厌氧菌除臭装置。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北侧厂界氨、硫化氢最大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要求。

(2) 室内空气：选用环保材料进行室内装修。通过对医院门诊及住院部的室内空气的监测结果可知，室内空气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表 1 中的标准限值。

(3) 有组织废气：食堂屋顶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的油烟净化器外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3 的要求。

（二）废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化粪池沉淀 → 发酵池发酵 → 二号发酵池发酵 → 消毒池进行臭氧消毒。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各项污染物因子最大日均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噪声

医院平面布置动静分开，设置减速带、隔离墩等。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医院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垃圾，污泥及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垃圾产生量约为 36 吨/年，由专人用专用包装收集，临时存放在医疗垃圾暂存间内，统一由伊宁市卫生环境处进行清运处置。

三、验收结论

霍城县中医医院霍城县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基本落实了

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四、整改要求

- 1、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辐射监测；
- 2、进一步规范医疗固废收储，补充处置单位处置资质；
- 3、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习，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验收组

2018年6月21日